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涵吕村生活饮用水管网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澄海区上华镇涵吕村集体经济组织</p> <p>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涵吕村吕厝新区一路1号</p> <p>联系电话：13531206992、联系人：吕金沛。</p>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没有。</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内容：本工程为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涵吕村生活饮用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由土方及修复路面工程和给水及配套工程组成，其中土方及修复路面工程为切割拆除砼路面、开挖管道槽、回填及修复等内容；给水及配套工程内容为改造建设 DN160 至 DN15 给水管，消火栓铺设等配套。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价：791460.95 元，现需对工程进行结算审</p>

		核服务。 服务要求：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资料齐全 1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无要求，按双方协议内容执行。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 0% 至 20%。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 [2011]74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视业主专项资金到位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澄海区上华镇涵吕村集体经济组织

